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網址：http://www.bcrc.firdi.org.tw

電話：03-5223191~6 #248

傳真：03-5224172 (優先)；03-5224171

## 管制性生物物質分讓申請書

### 壹、申請人

■ 機構分讓

公司/機構 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 / 機構 名稱：富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331-1號

代 表 人：傅 迪

聯 絡 人：王美美

部 門 或 系 所：品管課 微生物培養組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2

電 話：03-2231915#100

電 子 信 箱：firdi@firdi.org.tw

### 貳、分讓之生物物質

生資中心編號 (BCRC NO.)	生物物質名稱
13208	<i>Burkholderia cepacia</i>

執行計畫名稱及編號<sup>+</sup>：生物資源創新及應用計畫 <97-EC-\*\*-\*-\*\*-\*\*-\*\*\*\*>

(+應主管機關要求，申請分讓管制性生物物質者務必填寫本欄位。)

實驗計畫內容及生物物質使用方式：菌株特性分析研究

### 參、聲明

(本聲明所稱「複製物」係指生物物質未經實質修飾者，例如增殖培養之產物。所稱「修飾物」係指生物物質經修飾而產生新性質者，例如利用分讓得之載體進行重組而得之質體。所稱「申請人」若為機構則涵蓋機構內之人員，若為個人則涵蓋所負責實驗室內之人員。)



一、危害注意：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上述生物物質本質上為實驗用，不排除有危害之可能。申請人應注意操作安全以避免對人或環境造成危害。

二、侵權注意：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上述生物物質之分讓並未涵蓋其智慧財產權或所有權之授權或移轉，且食品所不保證其使用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申請人保證，就生物物質之使用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三、免責保證：申請人保證，如因其對生物物質之使用、處理、保存或其他行為致對自己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之損害時，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概與食品所無涉，申請人不得對食品所主張任何權利；且申請人對食品所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 四、法規配合：申請人瞭解上述生物物質之使用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包括運送、進出口、丟棄、應用於產品生產等規定。
- 五、發表記載：申請人瞭解於進行任何與上述生物物質相關之發表(含專利申請)時，應依據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目錄資料載明其提供來源及編號。
- 六、轉提供禁止：申請人瞭解上述生物物質及其複製物不得以任何形式轉提供予第三人。
- 七、責任限制：申請人瞭解由於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目錄或產品明細中有關生物物質學名、性質及用途之資料，係由寄存者或贈與者等提供者所提供，食品所對於該資料之正確性或生物物質之適用性不負保證責任。然所接獲之生物物質樣品若有不存活或污染之狀況，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食品所，由食品所進行樣品更換或其他措施。
- 八、人體移植禁止：申請分讓者瞭解並同意本生物物質不得作為以人體移植為目的之利用。
- 九、管制性物質：申請人瞭解上述生物物質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屬管制性生物物質。申請人保證上述生物物質僅作為試驗或研究實驗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營利行為，且保證研究後予以銷毀不流出實驗室。
- 十、特別條款：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各別生物物質目錄及產品說明書所載之特殊要求內容。

## 肆、簽章

茲向食品所申請分讓申請書所載之生物物質，並同意遵守上述聲明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物質寄存、贈與及分讓辦法」之相關規定，且同意申請人機構內之人員或所負責實驗室內之人員違反上述聲明或規定時視為申請人違反。

申請人：\_\_\_\_\_  \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8 年 09 月 25 日